

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7月19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

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实际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宜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31日